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42號

原告 李奕叡

被告 李宜蓁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脅迫與詐欺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署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記載約定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，因被告已聲請本票裁定，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被告則否認有脅迫或詐欺之情事，並抗辯：因原告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第一期款，故聲請本票裁定，另提起離婚等訴訟（包含依系爭協議書等請求給付80萬元等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已另訴本於系爭協議書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原告給付80萬元暨利息（另有其他共同被告及聲明），現於本院113年訴字第613號（即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19號）訴訟事件繫屬中，經本院調卷查明。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系爭協議書，則被告得否依系爭協議書請求原告給付？乃本件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

01 前提。是本件之裁判，係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3號事件訴  
02 訟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朱鈴玉